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6-015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董事长协议转让 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 变动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向董事长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金信投资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金钰,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协议的签署日期填写错误,更正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向董事长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1、“一、股份转让概述”
原文为: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电子”、“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金信投资”)及董事长黄金钰先生的通知,双方于2016年1月20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信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转让给黄金钰先生。”

更正为: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电子”、“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金信投资”)及董事长黄金钰先生的通知,双方于2016年1月21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信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转让给黄金钰先生。”

二、“四、转让协议基本内容”之“(三)转让价格及支付”
原文为:

“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9.78元/股计算,总价为39,120万元(即叁亿玖仟壹佰贰拾万圆整),转让股份的价格以本协议签署当日即2016年1月20日顺络电子股票收盘价10.86元/股的90%确定。受让方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上述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到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更正为:

“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9.78元/股计算,总价为39,120万元(即叁亿玖仟壹佰贰拾万圆整),转让股份的价格以本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1月20日顺络电子股票收盘价10.86元/股的90%确定。受让方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上述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到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四、转让协议基本内容”之“(五)协议签订日期及生效条件”
原文为:

“协议签订日期为2016年1月20日,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同意之日起生效。”

更正为:

“协议签订日期为2016年1月21日,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同意之日起生效。”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信投资
1.签署日期
原文为: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更正为: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2.第三权益变动方式之“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三)转让价格”
原文为:

“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9.78元/股计算,总价为39,120万元(即叁亿玖仟壹佰贰拾万圆整);转让股份的价格以本协议签署当日即2016年1月20日顺络电子股票收盘价10.86元/股的90%确定。”

更正为:

“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9.78元/股计算,总价为39,120万元(即叁亿玖仟壹佰贰拾万圆整);转让股份的价格以本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1月20日顺络电子股票收盘价10.86元/股的90%确定。”

3.第二权益变动方式之“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五)协议签订日期及生效条件”
原文为:

“协议签订日期为2016年1月20日,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同意之日起生效。”

更正为:

“协议签订日期为2016年1月21日,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同意之日起生效。”

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金钰
1.签署日期
原文为: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更正为: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2.第三权益变动方式之“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三)转让价格”
原文为:

“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9.78元/股计算,总价为39,120万元(即叁亿玖仟壹佰贰拾万圆整);转让股份的价格以本协议签署当日即2016年1月20日顺络电子股票收盘价10.86元/股的90%确定。”

更正为:

“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9.78元/股计算,总价为39,120万元(即叁亿玖仟壹佰贰拾万圆整);转让股份的价格以本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1月20日顺络电子股票收盘价10.86元/股的90%确定。”

3.第二权益变动方式之“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五)协议签订日期及生效条件”
原文为:

“协议签订日期为2016年1月20日,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同意之日起生效。”

更正为:

“协议签订日期为2016年1月21日,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同意之日起生效。”

给投资者带来不便,特此致歉!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股票代码:002138
公告编号:2016-0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香港九龙新码头街38号翔龙湾第5座7楼C室
通讯地址:香港九龙新码头街38号翔龙湾第5座7楼C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公告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与内幕知情人之间的任何协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的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信投资、转让方	指	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顺络电子、公司	指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钰	指	受让方、公司董事长
China Fire	指	China Fire Holdings Limited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金信投资与黄金钰转让顺络电子4000万股股份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香港九龙新码头街38号翔龙湾第5座7楼C室
3.董事:倪俊杰、郭晓玲
4.注册编号:R28042
5.注册资本:10,000港元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公司
7.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和贸易
8.成立日期:2003年1月3日
9.主要股东:China First持股99.99%,倪俊杰持股0.01%
10.通讯地址:香港九龙新码头街38号翔龙湾第5座7楼C室
11.联系电话:传真:00852-27704249
1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情况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6-1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郑星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星光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郑星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郑星光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对郑星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4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6-1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13日—2016年3月14日;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3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14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4,088.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0033%。参会股东全部通过网络进行投票。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兼职情况
倪俊杰	男	董事	香港	香港	China First董事、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顺络电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晓玲	女	董事	香港	香港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本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倪俊杰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同时也是金信投资的董事长和China First董事长。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及持股情况如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变动的目的为确保顺络电子继续长期稳定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在不影响公司经营持续稳定的前提下,可能继续向顺络电子的董事、高管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一份变动基本情况
金信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顺络电子董事长黄金钰转让4,000万股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顺络电子186,719,980股股票,占顺络电子总股本的25.2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顺络电子146,719,980股股票,占顺络电子总股本的19.80%,具体如下:

股东	本次转让前	持股比例	本次转让后	持股比例
金信投资	186,719,980	25.20%	146,719,980	19.80%
黄金钰	8,329,200	1.12%	48,329,200	6.52%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当事人:
转让方:金信投资
受让方:黄金钰
(二)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金信投资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无质押、无限售的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0%。

(三)转让价格
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9.78元/股计算,总价为39,120万元(即叁亿玖仟壹佰贰拾万圆整);转让股份的价格以本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1月20日顺络电子股票收盘价10.86元/股的90%确定。

(四)股份交割
转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五)协议签订日期及生效条件
协议签订日期为2016年1月21日,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同意之日起生效。

(六)股份限售及其他约定
1.自本次转让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受让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本次转让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2年内,以及本次协议相关款项全部付清后2年内,黄金钰先生不主动申请从公司离职,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选举,聘任职务,忠实履行相关职责。

三、本次股权转让后,金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制性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86,719,980股,全部为无限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2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7,48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3.64%,占公司总股本的23.60%。无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1,86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根据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金信投资应当在及时办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并确保在股份交割时无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4,000万股。

四、权益变动对顺络电子股权控制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信投资仍持有顺络电子146,71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0%,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倪俊杰仍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顺络电子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信投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对顺络电子的未清偿负债,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无偿提供担保的情况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 事: 倪俊杰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商业登记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其他相关资料。

附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股票代码:002138
公告编号:2016-0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香港九龙新码头街38号翔龙湾第5座7楼C室
通讯地址:香港九龙新码头街38号翔龙湾第5座7楼C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公告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与内幕知情人之间的任何协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的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信投资、转让方	指	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顺络电子、公司	指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钰	指	受让方、公司董事长
China Fire	指	China Fire Holdings Limited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金信投资与黄金钰转让顺络电子4000万股股份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香港九龙新码头街38号翔龙湾第5座7楼C室
3.董事:倪俊杰、郭晓玲
4.注册编号:R28042
5.注册资本:10,000港元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公司
7.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和贸易
8.成立日期:2003年1月3日
9.主要股东:China First持股99.99%,倪俊杰持股0.01%
10.通讯地址:香港九龙新码头街38号翔龙湾第5座7楼C室
11.联系电话:传真:00852-27704249
1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变动的目的为确保顺络电子继续长期稳定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在不影响公司经营持续稳定的前提下,可能继续向顺络电子的董事、高管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一份变动基本情况
金信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黄金钰转让4,000万股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顺络电子186,719,980股股票,占顺络电子总股本的25.2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顺络电子146,719,980股股票,占顺络电子总股本的19.80%,具体如下:

股东	本次转让前	持股比例	本次转让后	持股比例
金信投资	186,719,980	25.20%	146,719,980	19.80%
黄金钰	8,329,200	1.12%	48,329,200	6.52%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当事人:
转让方:金信投资
受让方:黄金钰
(二)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金信投资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无质押、无限售的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0%。

(三)转让价格
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9.78元/股计算,总价为39,120万元(即叁亿玖仟壹佰贰拾万圆整);转让股份的价格以本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1月20日顺络电子股票收盘价10.86元/股的90%确定。

(四)股份交割
转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五)协议签订日期及生效条件
协议签订日期为2016年1月21日,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同意之日起生效。

(六)股份限售及其他约定
1.自本次转让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受让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本次转让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2年内,以及本次协议相关款项全部付清后2年内,黄金钰先生不主动申请从公司离职,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选举,聘任职务,忠实履行相关职责。

三、本次股权转让后,金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制性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86,719,980股,全部为无限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2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7,48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3.64%,占公司总股本的23.60%。无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1,86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根据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金信投资应当在及时办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并确保在股份交割时无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4,000万股。

四、权益变动对顺络电子股权控制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信投资仍持有顺络电子146,71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0%,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倪俊杰仍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顺络电子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信投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对顺络电子的未清偿负债,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无偿提供担保的情况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 事: 倪俊杰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商业登记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其他相关资料。

附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股票代码:002138
公告编号:2016-0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香港九龙新码头街38号翔龙湾第5座7楼C室
通讯地址:香港九龙新码头街38号翔龙湾第5座7楼C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公告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与内幕知情人之间的任何协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的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信投资、转让方	指	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顺络电子、公司	指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钰	指	受让方、公司董事长
China Fire	指	China Fire Holdings Limited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金信投资与黄金钰转让顺络电子4000万股股份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